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44號

抗 告 人 張 仁 傑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該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、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係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如未逾越上開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張仁傑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之幫助普通詐欺罪及共同犯（修正後）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非法收集他人金融帳戶未遂罪，先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原審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5月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為正當，乃審

01 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各罪均非偶發性犯罪，其  
02 所犯罪名為詐欺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及其責任與整體刑  
03 法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與其前遭羈押之期間等情，合併定其  
04 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。  
05 經核原裁定所為論述，俱與卷內資料相符。揆諸首揭說明，  
06 於法並無不合。

07 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係如何不當，僅稱  
08 其於附表編號2部分前受羈押之5個月期間應能折抵刑期等  
09 語。惟查，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，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  
10 役1日，或第42條第6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，刑法第37條之  
11 2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抗告人前曾受羈押之具體日數為何，以  
12 及其應如何折抵刑期，係檢察官於執行指揮時依其職權應予  
13 處理之問題。至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為無理  
14 由，予以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7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8 法官 王敏慧

19 法官 李麗珠

20 法官 陳如玲

21 法官 莊松泉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李淳智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